

刑事证据理论研究综述

崔敏 主编

课题组研究成果之一
《刑事证据的理论与实践》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刑事证据的理论与实践》课题组研究成果之一

刑事证据理论研究综述

主 编：崔 敏

撰稿人（以撰稿内容先后为序）

崔 敏 聂世基 周 农

张文清 刘万奇 杨青山

课题组顾问：陈光中 柴发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北京

刑事证据理论研究综述

——《刑事证据的理论与实践》课题组研究成果之一

崔 敏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总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燕山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0.75印张 258千字

1990年1月第1版 1990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11-192-2/D·150 定价：4.40元

印数 0001—3000册

前 言

奉献于读者面前的这本《综述》，是“刑事证据的理论与实践”课题组第一阶段的研究成果。编写本书的目的，是为了对建国以来在刑事证据理论方面的著作和论述，进行系统的整理，给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们提供一部有价值的参考材料，以使我国诉讼法学界对刑事证据理论的研究进一步深入。同时，也是为了使我们的课题组进入本学科的前沿阵地，了解、掌握我国学者对于刑事证据理论的研究概貌，为今后的深入研究创造条件。

众所周知，证据问题是全部刑事诉讼中的核心问题。从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到诉讼过程中为被告人辩护，始终都在围绕着证据问题进行。古今中外，曾经实行过各式各样的诉讼证据制度。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有关刑事证据的理论和学说在不断更新。同其他法律制度和整个法学理论一样，刑事证据制度和刑事证据理论的逐步发展，是人类文明逐渐进步和不断升华的重要表现。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公安、司法机关，在运用证据同刑事犯罪作斗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国的证据学研究，也不断地有所前进。但是，多年来在“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下，禁锢甚多，人为地设置了许多障碍，致使证据学的研究进展缓慢，两度遭受过严重的挫折。从总体上来看，建国40年来，我国对于证据学的研究，同其他法学领域一样，经历过三起两落的曲折过程：

1954——1956年，是我国法学研究开始起步的阶段。当时，

有关证据学的第一批论文陆续发表，形成了初次的小高潮。

1957年发动的反右派斗争，迅速波及到法学研究的各个领域，把刚刚显露头角的一批法学家打成了右派，从而使证据学的研究受到了致命的摧残。其后的几年，再无人敢于问津。

1962年以后，我国的政治形势略有好转，随之而来的是带来了法学研究的再次起劲。其后的几年中，《政法研究》陆续刊发了一批证据学方面的讨论文章，形成了第二次小高潮。但是，这一时期的证据学研究，带有明显的“左”倾印记。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所有的社会科学研究被统统扼杀，证据学（乃至整个法学）也未得幸免，取而代之的则是法西斯式的审查方式和逼供信的谬论猖獗泛滥。

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思想的解放，迎来了理论的春天，我国证据学的研究才得以重新起步。许多学者本着科学的求实的态度，开始认真地探讨有关刑事证据的理论问题；近些年来，陆续发表了大批的论文和若干部专著，出现了一批可喜的成果。总的来说，1979年以来的十年，是刑事证据的理论研究开拓前进的十年，并且为今后继续探讨和创新奠定了基础。

应当指出，同法学的其他领域比较而言，证据学的研究还是相对薄弱的。其主要的表现是：有关刑事证据的一系列理论问题尚不够清晰，尤其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还解决得不够好；对国外的诉讼证据理论的引进和消化都很不够；在某些重大疑难问题上，还存在着“禁区”。综观全局，我国的证据学研究基本上还处于刚刚起步的阶段，有待于引向深入；尤其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更是有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加以探讨。可以说，关于刑事证据的理论研究，方兴未艾，任重而道远。

要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证据理论体系，必须清理和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包括参考与借鉴国外有关证据学的研究成果。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先将建国以来已经出版的证据学专著、教

材以及在全国主要报刊上发表的有关刑事证据的论文等，尽可能广泛地加以收集。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将现有的研究成果按其内容分为八个部分，加以较为系统的归纳和整理，以便弄清在哪些问题上大致取得了一致的认识；在哪些问题上存在着分歧意见或不同的理解。这样，便形成了这本《综述》。为便于读者查找有关著作的原文，本书将各种版本的证据学专著、有关教材和专题论文的目录附录于后。我们对资料的收集有可能不够全面，对某些观点的归纳和整理也可能不尽恰当，所以，恳请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惠于指正，不吝赐教；本书附录的著述目录中，如有遗漏了的书籍或论文，也热诚欢迎提供原著或出版、发表的线索，以便将来有可能再版时加以补充和订正。

“刑事证据的理论与实践”课题组，特聘陈光中、柴发邦两位教授为顾问。本课题的研究计划和本书的编写，均得到这两位教授的指导，并承蒙陈光中教授为本书作序，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课题组拟在三年内完成《刑事证据的理论与实践》专著的写作任务，热诚希望得到同行专家、学者和司法实际部门同志们的支持和协助。让我们为繁荣我国刑事证据的理论研究而共同努力！

崔 敏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序

春节刚过，崔敏同志就送来了《刑事证据理论研究综述》的书稿，并希望我为之作序。我怀着浓厚的兴趣，浏览了这一部书稿，读后感到欣慰。我觉得这是一部颇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值得向有关专家、学者、司法实际工作者和一切对证据学研究有兴趣的读者推荐。

建国四十年来，尤其是近十年来，我国有不少学者致力于刑事证据理论的研究，并取得了一批相当可观的成果。据不完全统计，现已出版的刑事证据理论专著有10余部，涉及刑事证据理论的教材20余种，在各种报刊上发表的专题论文共有600余篇。其中在有些问题上，取得了大体一致的认识。例如对于证据的种类和理论上的分类，对收集、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等等，多数学者的意见趋向于一致；而在其他若干问题上，则存在许多明显的分歧。例如对刑事证据的概念和基本属性，对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概括和表述，对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对无罪推定原则的理解与态度，等等，学者们各抒己见，展开了争鸣与探讨；在有的问题上甚至多次进行过激烈的论战，至今存在着对立的观点。

鉴于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刑事证据的运用，涉及诸多的方面，要求对有关刑事证据的一系列问题，都能从理论上加以科学的概括和说明，确非易事。人们常常看到：即使在某些近似的观点中，也存在不少差异和微妙的分歧。这在科学研究中是完全正常的现象。有比较才能鉴别，有争论才能发展。为使刑事证据的理论研究在广度与深度上能有新的开拓，必须珍惜与尊重已有的研究成果，这是进一步深入研究并有所突破的基础。因此，多年来，我就觉得很有必要将我国学者已经发表的有关刑事证据理论的各式各样的观点和主张，加以系统的整理、归纳，认真地

“梳梳辫子”，从众说纷纭的种种歧议中理出一个头绪来。但这是一项相当繁巨的工程，它需要花费很多的时间去收集有关资料，需要投入很大的精力去加以分类、归纳和细心的清理、概括。现在，这一期望终于由崔敏同志主持的“刑事证据的理论与实践”课题组予以实现了。我觉得，这在我国刑事证据理论研究领域中，是做了一件十分有益的好事，对于从事证据理论研究的同仁学者和从事司法实际工作的同志，尤其是青年学者和有志于钻研证据学的朋友们，必定会有所裨益。

我觉得《综述》的特点在于广收建国以来百家之言，对各式各样的理论观点，都尽可能广泛地加以概略介绍，以便使读者对我国刑事证据理论研究的全貌，有一个系统的、全面的了解。对于引述的各种观点和论据，它尽量忠实于原作者的著述；同一观点为多人主张的，则在保持其原意的情况下，在文字上稍加提炼和整理，使其集中为一家或一派的观点。至于某一理论观点是否正确，除经过实践的检验，历史已做出了明确结论的以外，书中只作客观的介绍而不加评论。我认为此书所采取的这种博集众说、客观介绍、不下断语的态度与方法，是适当的，它符合于在理论研究中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有利于学术界的信息交流和互相促进。当然，任何材料的纯客观介绍几乎是不可能的，《综述》也难免渗透作者的某些倾向。

据我所知，《综述》仅是“刑事证据的理论与实践”课题组的第一部研究成果，按照既定的研究计划，下一步还要完成专著的撰写任务。我谨祝愿课题组全体同志再接再厉，顺利完成全部编写、出版计划。

陈光中

一九八九年二月廿五日

目 录

序	陈光中 (1)
第一部分 关于刑事证据的概念和基本属性.....	(1)
一、刑事证据的概念.....	(1)
(一) 一般证据的概念	(1)
(二) 诉讼证据的概念	(1)
(三) 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	(5)
二、刑事证据的本质属性.....	(6)
(一) 刑事证据究竟有哪些本质属性	(7)
(二) 刑事诉讼证据是否具有阶级性	(8)
(三) 关于刑事证据客观性的讨论	(14)
(四) 关于刑事证据相关性的讨论	(20)
(五) 刑事证据是否具有合法性	(24)
(六) 有关证据属性方面的其他见解	(27)
第二部分 关于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概括和表述.....	(33)
一、证据制度的概念.....	(33)
二、历史上存在过的几种证据制度	(34)
(一) 神示证据制度	(35)
(二) 法定证据制度	(37)
(三) 自由心证制度	(45)
三、关于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证据制度	(52)
(一) 我国证据制度研究情况概述	(52)
(二) 我国证据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53)
(三) “实事求是”的证据制度	(56)
(四) “循法求实”(或“依法求实”)的证据制度	(59)

(五) “实事求是的客观验证”(或“客观验证无疑”)的 证据制度	(61)
(六) “法定确信”的证据制度	(63)
(七) “以证求实”的证据制度	(64)
(八) “鞠实主义”的证据制度	(66)

第三部分 关于刑事证明理论 (69)

一、刑事证明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69)

(一) 刑事证明的概念	(69)
(二) 刑事证明的任务	(70)
(三) 刑事证明的意义	(72)

二、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74)

(一) 证明对象的分类	(74)
(二) 证据事实是否可作为证明对象	(76)
(三) 在确定证明对象时应注意的问题	(77)

三、证明程度(证明要求) (79)

(一) 刑事证明程度的一般要求	(79)
(二) 如何把握刑事证据的确实性和充分性	(81)
(三) 关于“两个基本”问题	(83)

四、证明责任 (85)

(一) 对证明责任的历史借鉴	(86)
(二) 关于证明责任概念的探讨和争论	(89)
(三) 关于刑事被告人是否承担举证责任的讨论	(91)
(四) 如何看待国家司法机关的证明责任	(100)

第四部分 关于证据的种类 (106)

一、证据种类的概念及范围 (106)

(一) 证据种类的概念	(106)
(二) 证据种类的范围	(107)

二、物证 (109)

(一) 物证的概念和表现形式	(109)
(二) 物证的意义	(110)

(三) 物证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111)
三、书证·····	(112)
(一) 书证的概念·····	(112)
(二) 书证的种类和表现形式·····	(113)
(三) 书证的特征以及书证与物证的区别·····	(114)
(四) 书证的审查判断·····	(115)
四、证人证言·····	(115)
(一) 证人资格·····	(115)
(二) 证人证言的概念和特点·····	(117)
(三) 证人的权利、义务·····	(121)
(四) 证人证言的收集·····	(124)
(五) 对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	(127)
五、被害人陈述·····	(130)
(一) 被害人陈述的概念和特点·····	(130)
(二) 被害人陈述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132)
六、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134)
(一)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概念和意义·····	(134)
(二) 口供的特点以及收集、审查、判断口供应注意的问题·····	(137)
(三) 同案被告人的攀供是否可以互为证人证言·····	(140)
七、鉴定结论·····	(148)
(一) 鉴定结论的概念和特征·····	(148)
(二) 鉴定结论的证明作用·····	(150)
(三) 对鉴定结论的审查判断·····	(151)
八、勘验、检查笔录·····	(153)
(一) 勘验、检查笔录的概念和范围·····	(153)
(二) 勘验、检查笔录的作用·····	(155)
(三) 勘验、检查笔录的审查判断·····	(156)
第五部分 关于刑事证据的分类·····	(157)
一、控诉证据和辩护证据·····	(157)

(一) 控诉证据和辩护证据划分的依据	(157)
(二) 控诉证据	(158)
(三) 辩护证据	(158)
(四) 控诉证据和辩护证据的划分仅具有相对的意义	(159)
二、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	(160)
(一) 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划分的依据	(161)
(二) 有罪证据	(161)
(三) 无罪证据	(161)
(四) 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划分的意义	(162)
三、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人证和物证)	(163)
(一)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划分的依据	(163)
(二) 言词证据 (人证)	(163)
(三) 实物证据 (广义的物证)	(165)
(四)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分类的意义	(167)
四、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168)
(一)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划分的依据	(168)
(二) 原始证据	(168)
(三) 传来证据	(169)
(四)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分类的意义	(171)
(五) 外国证据法中有关传来证据的某些不同规定	(172)
五、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174)
(一)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分类概述	(174)
(二) 直接证据	(175)
(三) 间接证据	(179)
(四)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分类的意义	(188)
(五) 对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分类的异议	(190)
六、主证和旁证	(198)
(一) 主证和旁证划分的依据	(199)
(二) 主证 (人证、物证)	(199)
(三) 旁证 (侧面证据)	(200)

(四) 旁证与间接证据的实质区别·····	(201)
(五) 主证与旁证分类的意义·····	(202)
第六部分 关于刑事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	(203)
一、收集证据 ·····	(203)
(一) 收集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203)
(二) 对收集证据的基本要求·····	(204)
(三) 如何收集证据·····	(206)
(四) 收集证据的若干特殊方法·····	(211)
(五) 有关辩护律师收集证据的问题·····	(215)
(六) 关于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的问题·····	(220)
(七) 非法获取的事实和材料能否作为刑事诉讼中的证据·····	(223)
二、证据的固定和保全 ·····	(224)
(一) 固定、保全证据的意义·····	(224)
(二) 对证据固定、保全的要求·····	(225)
(三) 固定、保全证据的具体方法·····	(226)
第七部分 关于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 ·····	(229)
一、审查判断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	(229)
(一) 关于对“判断证据”的概念表述·····	(229)
(二) 对“判断证据”提法的质疑·····	(230)
(三) 对“‘判断证据’质疑”的再商榷·····	(231)
二、如何才能做到正确地判断证据 ·····	(233)
(一) 关于判断证据的主体·····	(233)
(二) 对办案人员素质的要求·····	(233)
(三) 判断证据应遵守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	(234)
三、关于判断证据标准的讨论 ·····	(236)
(一) 判断证据是否应有个标准·····	(236)
(二) 应当以什么作为判断证据的标准·····	(238)
四、是否应当引入“内心确信”作为判断证据的原则 ·····	(246)
(一) 引入说·····	(246)

(二) 否定说	(248)
五、审查判断证据的基本方法	(250)
(一) 两分法的审查判断证据方法	(251)
(二) 三分法的审查判断证据方法	(254)
(三) 五分法的审查判断证据方法	(257)
六、对审查判断证据中若干具体问题的研究和论述	(259)
(一) 如何排除假证	(259)
(二) 互相矛盾的材料能不能作为证据	(262)
(三) 如何看待审查证据中的言词、直接原则	(363)
第八部分 关于无罪推定问题	(269)
一、关于无罪推定的讨论概述	(269)
(一) 五十年代的第一次讨论	(269)
(二)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第二次讨论	(270)
二、无罪推定原则的涵义	(270)
(一) 我国学者对无罪推定的不同理解	(271)
(二) 资本主义各国的立法和启蒙思想家对无罪推定原则的 表述	(272)
(三) 无罪推定中“推定”的法律意义究竟是什么	(274)
(四) “无罪推定”的译法是否确切	(276)
三、无罪推定原则的产生以及对无罪推定原则的历史 评价	(278)
(一) 无罪推定原则的产生和确立	(278)
(二) 近世各国对无罪推定原则的态度	(280)
(三) 对无罪推定原则历史作用的认识	(282)
四、我国刑事诉讼中是否应当实行无罪推定原则	(284)
(一) 我国刑事诉讼应当实行无罪推定原则	(284)
(二) 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决不能搞无罪推定	(288)
(三) 应当批判地继承无罪推定原则	(291)
附录：建国以来出版或发表的刑事证据著作目录	(293)

第一部分

关于刑事证据的概念和基本属性

一、刑事证据的概念

概念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逻辑思维形式。明确某一概念，就是要为某一具体的事物下定义。所谓“定义”，也就是要揭示和限定某一事物的特定含义，要确定它的内涵和外延。因此，无论研究任何一门学科，都会涉及到对一系列基本概念下定义的问题。作为证据学的研究内容，首先必须搞清楚“证据”、“诉讼证据”、“刑事诉讼证据”这样一些最基本的概念。

（一）一般证据的概念。

对于最普遍意义上的证据概念，通常是没有疑义的。所谓证据，顾名思义，就是证明的依据。用已知的事实来证明未知的问题，这未知的问题，称为“证明的对象”；这已知的事实，便是“证据”。上述理解和解释，学者的意见是一致的，几乎不存在什么争议。

（二）诉讼证据的概念。

诉讼证据，同样也是用已知事实去证明未知的问题。但它又不同于证明其他问题的一般证据。由于对诉讼证据的认定，涉及到有关的诉讼争议，因而，诉讼证据要受法律的约束，受时间和条件的限制。基于这些特点，只有那些纳入到诉讼程序中的已知事实，才能成为诉讼证据。那么，究竟什么是诉讼证据呢？对此，国内外的诉讼法学者赋予其各种不同的含义。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着争论。

1. 外国学者和旧中国的法学家(以及台湾省的学者)对诉讼证据的认识。为了促进这一问题的深入研究,我国的诉讼法学者引入和介绍了国外一些法学家以及旧中国的法学家(包括台湾省的法学家)对证据概念提出的若干学术观点:

(1) 原因说。这种观点认为,证据是确信某种事实存在或不存在的原因。例如,英国著名法学家边沁认为:“在最广泛意义上,把证据假设为一种真实的事实,成为相信另一种事实存在或者不存在的理由的当然事实。”^①我国解放前的一位著名法学家张学尧教授,也持“原因说”观点,他说:“凡是使法院确认当事人主张之某事实或某法则为真实之外部原因,都是证据。”^②

(2) 方法说。这种观点认为,证据是认定某一特定事物的方法。英、法和苏联等国的一些学者就持这种观点。如英国法学家詹姆斯·菲利普认为:“证据即证明事实的方法。”^③法国《拉普斯大百科全书》写道:“证据就是为了确定某一法律事实的真实情况(或者某一文件的存在)所使用的手段。”^④苏联的克林曼教授对证据所下的定义是:“证据不是别的东西,而是确定真实情况的一种手段……是借以确认对某一案件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存在或不存在的一种手段。”^⑤

(3) 结果说。这种观点认为,证据是对待证事实的认定。如日本法学家松冈正义认为:“证据者,举证和证据调查之结果也。”^⑥

(4) 证明说。这种观点认为,证据是用已知事实为基础对待证事实的推测。如台湾法学家陈朴生认为:“证据就是依据已知

① 边沁著:《诉讼证据论》,转引自朱云著:《刑事诉讼证据制度》第86页。

② 张学尧著:《中国民事诉讼法论》,第289页。

③ 詹姆斯·菲利普著:《英国法导论》,译文见《法学译丛》1984年第1期。

④ 转引自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的《诉讼法》第193页。

⑤ 克林曼著:《苏维埃民事诉讼中证明理论的基本问题》。

⑥ 转引自《证据学讲座》第110页。

之资料以推理其事实之存在或不存在者。”^①

(5) 综合说。这种观点认为，证据是指那些可以被用作证明的事实和证明方法。如英国的菲普森认为：“证据一是除辩论和推论外通过起诉和答辩向法院提供关于查明案件事实而凭借的方法，二是这方法的标的。”^②

2. 我国学者对于诉讼证据的概念，也存在不同的认识。主要有两种不同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诉讼证据只能有一种含义，即仅仅是指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那些事实，而不同意把证据的来源也理解为证据。这种观点的理由是：

(1) 作为证据的事实，必定要从一定的证据来源中去获取，离开了证据来源就不能获得事实。证据(事实)和证据来源的关系，就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证据来源就是证据存在的法定形式，内容与形式是不可分割的。没有单独存在的内容，也没有单独存在的形式。因此，证据永远是通过一定的证据来源(形式)表现出来的，二者是互相依存的。

(2) 从诉讼中的证明来看，能够达到查明案件的是事实，而不是证据来源。利用证据来源(形式)，是不能达到查明案情的目的的。

(3) 把证据来源也理解为证据，这是与证据的本性不符的。因为证据是证明的手段，而证据来源却不能起到证明手段的作用。

(4) 必须把证据和证据来源加以区分，这样才能防止以证据来源(即徒有证据的形式)代替证据(实际存在的事实)的错误。

另一种观点认为，诉讼证据的实质，可作以下两种理解：一是证据是借以得知有关案件事实情况的来源或材料；二是证据是借

① 陈朴生著：《刑事证据法》。

② 转引自《证据学讲座》第111页。